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枣庄市城乡水务局

枣发改价格〔2021〕169号

关于明确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

枣庄市岩马水库管理服务中心、枣庄市胜利渠管理服务中心：

为合理利用水资源，促进节约用水，充分发挥水利工程设施的经济效能，并兼顾广大农民利益，保证灌区基本农田灌溉用水，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》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333 号）、山东省发改委《关于加强水利工程供水价格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1258 号）和《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1361 号）文件精神，并结合我市实际，对市属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及有关问题明确如下：

一、水利工程向农业供水价格

1、具备按供水量计费条件的供水价格，岩马水库供水每立方米 0.06 元；胜利渠引湖供水价格每立方米 0.05 元；以上价格计

量点为灌区支渠进水口。

2、不具备按供水量计费条件的供水价格，按灌溉亩次计费，其价格为：岩马水库供水每亩次 9 元，胜利渠引湖供水每亩次 8 元。

3、供水水费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统一征收，不能直接征收的，可以委托乡镇或其他单位代理征收，委托代收的，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付给代收单位水费实收额 1—1.5%的服务费。

二、水利工程向非农业供水价格

岩马水库非农业供水价格为每立方米 0.60 元，计量点为岩马供水管道赵泉泵站，此价格为含税价格（不含水资源税）。

三、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，要加强供水、用水管理，实行计划供水，并足额征收水费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枣庄市城乡水务局

2021 年 7 月 26 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相关区（市）发改局、城乡水务局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26 日印发